



#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1)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簡明綜合損益帳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5	171,012	127,759
銷售成本		(105,139)	(73,982)
毛利		65,873	53,777
其他收入	5	838	3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52)	(3,5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411)	(11,908)
經營溢利	6	45,548	38,674
融資成本	7	(3,357)	(4,122)
除稅前溢利		42,191	34,552
所得稅開支	8	(3,408)	(2,515)
期內溢利		<u>38,783</u>	<u>32,037</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8,785	32,037
少數股東權益		(2)	—
		<u>38,783</u>	<u>32,037</u>
股息	9	<u>3,453</u>	—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10	<u>9.4仙人民幣</u>	<u>8.6仙人民幣</u>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重列)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540	119,411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5,010	5,065
商譽	755	755
產品開發成本	16,648	16,925
技術知識	3,550	—
投資證券	—	4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	—
	<u>171,903</u>	<u>142,55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053	19,494
應收交易帳款及票據	77,512	67,2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14	16,826
原訂到期日於三個月後之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34,980	34,98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1,769	205,543
	<u>355,328</u>	<u>344,072</u>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87,971)	(77,971)
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9,170)	(31,170)
可換股債券	(14,134)	(13,286)
應付交易帳款及票據	(16,990)	(15,1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48)	(19,013)
政府津貼遞延收入—即期部分	(114)	(114)
應付董事款項	—	(1,805)
應付稅項	(1,435)	(1,243)
	<u>(169,362)</u>	<u>(159,78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5,966</u>	<u>184,28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57,869</u>	<u>326,843</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5,000)	(5,000)
政府津貼遞延收入—非即期部分	(76)	(134)
	<u>(5,076)</u>	<u>(5,134)</u>
<b>資產淨值</b>	<u>352,793</u>	<u>321,709</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3,990	43,990
儲備	308,506	277,420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u>352,496</u>	<u>321,410</u>
少數股東權益	297	299
<b>總權益</b>	<u>352,793</u>	<u>321,709</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帳目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損益帳、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的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報方式有所變動，且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的會計政策有變，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 (a)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i) 商譽

於過往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撥充資本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有關過渡條文。就早前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的商譽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有關商譽將最少每年檢測有否出現減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的收購所產生商譽經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期間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於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 (ii)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差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收購折讓」)，於進行收購的期間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於過往期間，收購所產生負商譽按得出結餘的情況分析，列作資產扣減並撥回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早前列作資產扣減、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所有負商譽，並相應增加保留盈利。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增加783,000元人民幣，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負商譽則減少783,000元人民幣。

(b) **股份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其他等值資產換取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本集團將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按其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有關歸屬期間支銷，除非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不能可靠估計，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於其獲對方提供服務時，初次按購股權本身價值計算，其後則於各結算日及最後交付日期計算，而本身價值任何變動則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由於未能可靠估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前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須按該等購股權之本身價值計算該等購股權。計算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而言，本公司須具備足夠過往股價資料，以作為估計預期波幅之基準。計算預期波幅之一般慣例為，按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內本公司每日股價統計數據分析計算。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新上市，因而僅有緊接授出日期前三個月之每日股價統計數據分析，且本公司亦無類似業內香港上市公司可供參考，故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會按其本身價值計算。

儘管有關僱員購股權之會計政策有變，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或權益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並無財務影響，故並無重列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

(c)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就分類及計量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指標方法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按適當情況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帳，「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算，未確認收益或虧損計入溢利或虧損。「持至到期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帳。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有關分類視乎收購資產目的而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溢利或虧損及權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採用實際權益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非流動資產項下帳面值400,000元人民幣之投資證券重新分類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i)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先前並非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以內。誠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或「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權益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帳。

(iii) **可換股債券**

倘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基於其公平值變動而有變，而持有人可選擇將有關債券兌換為股本之可換股債券以複合金融工具列帳。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按劃撥所得款項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按發行所得款項超出日後利息及本金額現值之差額計算，並按適用於並無附有兌換選擇權之類似負債之利率市值折現。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權益法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就資產、負債及保留溢利之過往帳面值作出調整（財務影響見附註3）。

(d)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

於過往期間，業主佔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模式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約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被視為獨立項目，除非租約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於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般被當作融資租約。倘土地及樓宇部分間的租約款項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約款項，按成本列帳及根據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a)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簡明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 總影響 千元人民幣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元人民幣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元人民幣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號及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千元人民幣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元人民幣	
<b>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僅為權益)</b>					
權益增加(減少)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	—	—	3,446	3,446
保留盈利	—	—	—	(929)	(929)
<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065	—	—	5,065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	(5,065)	—	—	(5,065)
商譽/(負)商譽	—	—	783	—	783
投資證券	—	—	—	(400)	(4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00	4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389)	(389)
原訂到期日於三個月後之定期存款 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3,180	—	—	—	3,18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80)	—	—	—	(3,180)
負債/權益增加(減少)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12)	(212)
可換股債券	—	—	—	(768)	(768)
股份溢價	—	—	—	(2,549)	(2,549)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	—	—	3,446	3,446
保留盈利	—	—	783	(306)	477
<b>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b>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010	—	—	5,065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	(5,010)	—	—	(5,065)
商譽/(負)商譽	—	—	783	—	783
投資證券	—	—	—	(400)	(4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00	4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114)	(114)
原訂到期日於三個月後之定期存款 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3,180	—	—	—	3,18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80)	—	—	—	(3,180)
負債/權益增加(減少)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423)	(423)
可換股債券	—	—	—	80	80
股份溢價	—	—	—	(2,549)	(2,549)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	—	—	3,446	3,446
保留盈利	—	—	783	(668)	115

(b)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簡明損益帳之影響如下：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 總影響 千元人民幣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元人民幣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號及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千元人民幣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元人民幣		
<b>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溢利增加(減少)					
攤銷土地使用權減少	55	—	—	—	55
攤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增加	(55)	—	—	—	(55)
攤銷商譽減少	—	163	—	—	163
攤銷負商譽減少	—	(20)	—	—	(20)
攤銷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減少	—	—	—	275	275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增加	—	—	—	(637)	(637)
	—	143	—	(362)	(219)
<b>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溢利增加(減少)					
攤銷土地使用權減少	30	—	—	—	30
攤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增加	(30)	—	—	—	(30)
攤銷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減少	—	—	—	1,818	1,818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增加	—	—	—	(1,259)	(1,259)
	—	—	—	559	559

4. 尚未生效新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利用天然資源生產精細化學品，以用於芳香化學品及醫藥產品。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銷售貨品(已扣除增值稅)	171,012	127,759
其他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81	264
政府津貼遞延收入攤銷	57	57
	838	321
收入總額	171,850	128,080

(b) 分部資料

(i) 由於本集團僅經營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學品一項業務，故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ii) 以付運目的地/交貨地點作為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中國內地	117,062	110,238	32,101	38,247
香港	8,512	3,136	2,329	560
其他地區	45,438	14,385	12,433	4,008
	171,012	127,759	46,863	42,815
利息收入			838	26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153)	(4,405)
經營溢利			45,548	38,674

(iii)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資產		負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中國內地	483,646	421,570	157,358	147,819
香港	43,585	65,058	17,080	17,100
	527,231	486,628	174,438	164,919

由於本集團資產絕大部分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報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之地區分析。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及重列)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604	5,060
減：計入產品開發成本之款項	(424)	(360)
	6,180	4,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26	2,243
減：計入產品開發成本之款項	(130)	(96)
	2,796	2,147
攤銷：		
— 商譽(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163
— 產品開發成本(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015	1,133
—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55	30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792	606
計入		
攤銷：		
— 負商譽(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20
— 政府津貼遞延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57	57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及重列)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446	2,594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政府貸款	64	64
— 可換股債券	847	1,464
	3,357	4,122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3,408

2,515

附註：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獲得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內地福建省廈門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15% (二零零四年：15%) 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集團其中一家主要附屬公司廈門中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須按7.5%之優惠稅率 (二零零四年：7.5%) 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及
- 二零零三年八月，廈門中坤化學有限公司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兩年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企業所得稅則減半。

##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 (二零零四年：無)

3,453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 (二零零四年：無)，列作0.83仙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無)。該擬派股息並無於此等簡明帳目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38,785,000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037,000元人民幣) 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15,000,000股 (二零零四年：372,033,000股) 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期內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 (約相當於0.83仙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包括首尾兩日) 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業務回顧

### 產品多元化

本集團一直貫徹「產業專門化、產品多元化」的經營方針為本集團的發展策略。集團於首六個月期間，儘管面對油價、原材料價格、息率上揚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等不利因素所帶來全球性不穩定及不明朗局面，唯本集團致力在基礎的經營策略上作出相應措施把那些相對波動、不明朗及不利因素所帶來的影響降至最低。上述措施包括適時擴大天然產物深加工規模，推出多元化新產品及優化公司的產品組合，以降低整體營運成本。同期間，因應芳香化學品多品種的特徵，本集團亦開拓新集成營銷非本集團生產之芳香化學品的業務，此類貿易產品之主要目的為滿足本集團現有客戶之殷切需求，增強銷售服務以鞏固客戶關係，同時亦是集團進行市場研發的一個直接有效手段。雖然此類貿易的毛利較本集團深加工產品銷售之毛利略低，但在不佔用本集團加工能力的情況下，對本集團在統一品牌的策略下實現產品多元化是具有策略性的意義。

### 生產設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在現有海滄工廠進行了生產設備之技術改良，使集團植物精油加工能力由每年9,500公噸提升至每年11,000公噸。這個生產能力的提升已在上半年的業績中反映出來。

根據本集團上市招股書的披露，於首次公開招股時所得款項中，約73,776,000元人民幣將用作建造新廠房及安裝機器與設備，其餘之建造費用由公司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中承擔。由二零零三年底開始設計建設大綱之最初稿至二零零五年初正式進入規劃及設計工作最終定稿期間，無論商品市場或下游產品市場都在不斷發生變化，有見及此，本集團經過審慎考慮和詳細研究本集團產品組合在未來全球市場的需求、和產品的預計毛利情況後，並結合國際產業合作的需要，將原有之建設規劃作出了策略性的變更。本集團決定提前半年將集團廈門海滄工廠原有車間上利用新近突破的研發重大成果—化工過程耦合強化技術進行重大技術改進，並實施第二期第一階段擴建工程，使天然精油處理能力由每年11,000公噸大幅度提升至每年16,000公噸，同時增強新產品生產能力的發展空間。與此同時，廈門海滄開發區新建的熱電廠實現了為工廠直接的供熱供汽的穩定供應，結束了集團海滄工廠過往以石油為燃料自供蒸汽的歷史。

以上之修改不但考慮到市場需求、生產技術及國際產業合作的因素外，而且集團亦考慮到若能在現有的先進生產設備及公用設施的基礎上，進行合理的擴建，將而最大限度地節省獨立新建產能的時間及投資，實現了最少的投資，達到更大的規模效益。

隨著第一階段擴建工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完成後，二期第二階段擴建工程亦隨之展開。根據新的發展規劃，二期第二階段擴建工程包括新建一個精細化工生產車間、一個多功能化工車間、一個GMP車間、儲罐及倉庫及中水回用系統。二期第二階段擴建工程將計劃增加生產多個芳香化學品重量級拳頭產品、手性藥物及醫藥中間體系列、包括天然藥物原料在內的天然產物提取物。上述擴建工程不僅使天然精油處理能力由每年16,000公噸提升至每年20,000公噸，而且亦拓闊了天然產物提取物產品系列。

### 市場策略

經過多年的積累，本集團已建立了一個穩固和遍佈在世界各地的客戶群，客戶數目已逾150名，當中包括全球十大香精及香料產品跨國製造企業、大型家用和個人護理品生產商及大型藥品廠及中間商。期內，本集團以擴闊客戶基礎為目標，招聘更多精通精細化工市場的專業營銷人材外，亦針對性地在海外加強了本集團品牌「DOINGCOM」的宣傳。為了集團日後的進一步發展和鞏固發展與現有客戶之良好關係，本集團亦積極發展與大型香精及香料產品跨國製造企業成為策略性貿易夥伴關係。

考慮到集團市場主要是面對工業客戶，而且已有一定的市場基礎，今後客戶數量不能急劇增長，因此集團更重視客戶關係的深耕，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更多數量或更多品種的產品。

優質的產品與及專業化的服務使客戶對「DOINGCOM」品牌的忠誠度大大提高。集團與多家著名的跨國公司保持緊密的夥伴關係，並及時為客戶的需求提出合理的解決方案。在為客戶增值的同時，公司也不斷增加新的商業機會並將在下半年的業績中體現。正確的市場策略，實現客戶與公司雙贏和持續發展的良好局面。

## 研發

於回顧期內，集團致力於研發機構的建設和加強，一方面通過引進中國科學院教授和曾於美國任職精細化工跨國企業之博士作為科研中堅，增強集團研發天然產物深加工產品的能力，拓闊天然產物提取物產品系列研發的領域。另一方面亦通過收購上海萬凱化學有限公司（「上海萬凱」），在上海建立以手性藥物原料及醫藥中間體為主的醫藥研發中心。

有關上海萬凱的收購已在六月中旬完成，因此上海萬凱的上半年業績並未有包括在本集團的業績內。在下半年度的初期，本集團將會加快對上海萬凱的整合行動，調整後的上海萬凱將定位為本集團手性藥物原料及醫藥中間體業務之平台。藉著此收購，本集團將可融合上海萬凱所開發及擁有之手性藥物原料及醫藥中間體及其他精細化工產品之生產知識、科研成果及其商業信譽，和本集團先進的生產設備與技術，為迅速擴展本集團手性藥物原料及醫藥中間體業務之新動力。綜合上海萬凱的研發隊伍，本集團現時共有研發人員逾40人。

總括而言，上半年本集團在強化研發組織，引進科研骨幹，購併研究機構及技術的同時，對未來的研究方向及計劃進行了系統的論證及組織，形成了有效的方案，並著手實施。

## 產品回顧

### 手性產品

手性產品主要作為生產手性藥品之原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手性產品銷售額顯著增長，特別是 $\alpha$ -苯乙醇、3-苯丙醛及多糖中間體(T110)於其產品類別中表現出色，銷售額增加92%至23,400,000元人民幣，而去年同期則為12,200,000元人民幣。

手性產品製成之最終藥品為藥品市場若干新藥品。該等最終藥品之需求大幅增長。由於本集團手性產品已為藥品市場所認同，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提升海滄工廠生產設施技術及產能，帶動藥品貿易商及生產商對本集團手性產品之需求日漸增加。

### 天然藥物原料

天然肉桂醛及桉葉素為本集團兩大具代表性天然藥物原料。該兩項產品之銷售額佔該類產品銷售額45%，而近年該兩項產品增長持續穩定。與去年同期相比，於回顧期內，該兩項產品整體穩健增長5%至約16,9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其他天然藥物原料穩步增長，營業額增加10%至約21,100,000元人民幣。

生活水平整體改善及注重保健令中國及全球市場對下游產品之需求持續穩健增長。

### 芳香化學品

二氫月桂烯醇、二氫月桂烯及天然香茅醇為本集團三大具代表性芳香化學品。該三項產品之銷售額佔該類產品銷售額40%。與去年相若，該等產品於回顧期內持續迅速增長。與去年同期相比，該三項產品整體大幅增長23%至約43,000,000元人民幣。該三項具代表性產品增長主要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提升加工產能及該等下游產品於國際市場之需求持續增長所帶動。

本集團其他芳香化學品之增長遠較上述三項產品為高。於回顧期內，其他芳香化學品之營業額增加51%至約63,500,000元人民幣。其他芳香化學品之營業額增加，當中57%增長來自買賣若干新芳香化學品，以滿足現有客戶需求。買賣若干新芳香化學品之利潤率較本集團生產之芳香化學品為低。儘管毛利率較低及經營成本較高，新芳香化學品可在並無使用本集團現有產能之情況下，協助本集團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並鞏固本集團於中國天然精細化工業之領導地位。

## 財務回顧

### 概況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穩健增長，營業額約達171,0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34%。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約為65,900,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約53,800,000元人民幣急升22%。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增加21%及9%至約38,800,000元人民幣及每股約9.4仙人民幣。

於回顧期內，手性藥物原料及醫藥中間體（「手性產品」）以及芳香化學品之增長如預期般強勁。與二零零四年同期相比，手性產品銷售額激增68%至約26,500,000元人民幣，而芳香化學品銷售額則大幅增加39%至約106,500,000元人民幣。天然藥物原料銷售額錄得溫和增長8%，約達38,000,000元人民幣。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致力在前述基礎經營方針上施行措施，務求減低商品價格上漲及人民幣匯率波動所帶來之不利影響。基於該等有效措施，毛利率微跌至38.5%，而去年同期則為42.1%。銷售開支佔銷售額百分比由2.8%增至5.1%，主要因為出口銷售額增加，導致運輸成本及有關廣告及宣傳開支上漲。由於本集團採取若干成本效益措施，行政開支佔銷售額百分比因而由9.3%減至7.3%。綜合上述各項原因，股東應佔溢利增加21.1%至38,800,000元人民幣，純利率為22.7%，而去年同期則為25.1%。因此，期內每股盈利增加9%至每股9.4仙人民幣。董事已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宣佈派發中期股息0.8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額。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14,300,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200,000元人民幣）乃本集團營運資金管理能力之成果。期內，本集團之主要現金流出為其擴展加工產能產生之資本開支約28,000,000元人民幣。

期內，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86,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300,000元人民幣）及2.10（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26,7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500,000元人民幣），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原訂到期日於三個月後之定期存款約35,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000,000元人民幣）。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憑藉正數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其可用銀行信貸，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營運資金需要及日後擴展投資。

### 股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352,500,000元人民幣，即每股0.85元人民幣（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400,000元人民幣，即每股0.77元人民幣）。股東應佔權益增加主要源自期內所產生溢利減於期內派付之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2%減至25.9%。由於本集團在結算日之借貸136,300,000元人民幣低於本集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191,800,000元人民幣，故淨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總借貸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股東資金之比率）仍為負數。

### 庫務政策及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而其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銀行借貸均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按年息1.4厘至6.1厘計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且期內其業務或流動資金並無因匯率波動面對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透過以本集團價值分別約59,100,000元人民幣及約31,8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0,000元人民幣及31,800,000元人民幣）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與銀行存款作抵押。

##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28,000,000元人民幣，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1,300,000元人民幣。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41名全職僱員，其中236名駐中國，其餘5名則駐於香港。

向員工提供之薪酬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定期檢討。酌情花紅可於評估本集團及個別員工表現後向僱員發放。除薪金及花紅外，員工亦有權獲取其他福利，包括參與退休福利計劃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期間結束時，仍有38,375,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前景

展望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之經營，本集團將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其中：

隨著產品多元化策略和市場戰略的深入實施，在維持一定的毛利水平下，進一步提高產品的營業額。同時採取積極的經營策略，通過生產技術改進、規模化生產、原料戰略儲備及適時的產品價格調升，將石油及原材料價格上升對企業盈利帶來的不利影響控制在盡可能低的範圍。

透過併購上海萬凱進一步強化已有研發力的同時，在全球營顧問 Mr. José Antonio Rodriguez Gascón 的策略指導下，積極推動國際產業技術合作，爭取盡早形成公司新的拳頭產品和盈利增長點。

集團將會繼續積極採用人材引進戰略，在去年底引進多位業界資深人士包括全球營運顧問 Mr. José Antonio Rodriguez Gascón 之餘，計劃在集團決策層面、經營層面以外技術支持方面進行系統的強化和補充，以為集團未來的發展配備必要的人力資源。

此外，利用石油價格上升對全球天然產物深加工市場強勁需求的帶動提升本集團之出口市場，加速佔領市場份額；預計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完成的二期第一階段擴建工程比原計劃提前十個月時間，將使本集團的深加工能力提昇至每年16,000公噸，此項工程不僅繼續擴大天然產物深加工規模，優化生產工藝，還增強新產品生產能力發展空間，為下年度客戶的新訂單留下足夠的擴展空間。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及A.4.2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責之區分、董事任期及輪值退任之守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及A.4.2，(a)應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及以書面說明；及(b)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第一次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者）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

###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並無高級職員獲授行政總裁職銜。本公司主席兼總裁楊毅融先生現負責規劃策略、制定整體企業發展政策及本集團業務營運以及主席職責。董事會認為，基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範疇，楊先生不但具備精細化工業務之深入知識及經驗，並有能力確保本集團得以持續發展，故為最合適的行政總裁人選。此外，彼亦為本集團自成立至今之創辦人、主席兼控股股東。儘管上文另有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並於合適時候倘本集團自內部或外界物色到具備適當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或會作出所需修訂。

### 守則條文A.4.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8(A)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為確保全面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向其股東提呈批准修訂章程細則第108(A)及112條之特別決議案。

## 其他資料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之操守準則。本公司經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帳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楊毅融  
主席兼總裁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毅融先生、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林志剛先生及何溫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啟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蘭蓀博士、丘福全先生及黃翼忠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